

谁能为失智母女日后生活“做主”？

上海普陀法院判决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因母女二人先后罹患阿尔茨海默症，家中无亲属照顾，谁能为她们日后的生活“做主”？今年3月2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当庭对该案作出判决：宣告母女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其住所地居委会担任监护人。

判决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上海城市花园社区迎来一场“五方会谈”。该案主审法官林雨佳与居委会工作人员、检察官、母女二人的亲属、朋友聚在一起，共同敲定她们的后续财产托管、养老机构选择等具体事项。

在老龄化日益加剧的当下，该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法槌落下后，《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普陀法院和社区，深度还原该案的来龙去脉。

母女二人相继失智

事情的起因可追溯到10年前。2016年，上海居民王玲（化名）的母亲张阿婆被诊断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彼时，硕士毕业的玲玲在某金融机构工作，收入稳定，但未婚未育。为了方便照料母亲的日常起居，她雇请了保姆陈阿姨。

不料，命运给王玲开了个残酷的玩笑。她在2021年出现智力衰退症状，2023年被确诊患有阿尔茨海默症。自此，母女二人双双失智。

近两年，母女俩生活完全无法自理，照料她们起居的重担全部落在陈阿姨身上。陈阿姨在这个家庭工作了近10年，但今年近60岁，身心俱疲。“两人不仅无法正常交流，还排斥肢体接触，不时大喊大叫，大小便失禁。”陈阿姨坦言。

2025年7月，大上海城市花园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例行走访中发现了二人的困境，随即向普陀区法院法官咨询相关法律问题。依托此前建立的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普陀区法院法官告知社区居委会，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检察官依法履职，上门走访母女二人，并与居委会深入沟通，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研判司法支持路径。检察官还前往派出所查阅户籍档案，确认母女二人身份及亲属关系，核查母女二人多年的病历资料。

检察官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为民事行为能力鉴定提供了依据，也还原了这个家庭的真实情况。

原来，今年已逾八旬的张阿婆，退休前是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其丈夫已离世超过30年，育有二女，大女儿常年在国外，王玲是小女儿，已由原单位办理了退休手续。母女二人名下有一套住房，仍有近200万元贷款未还清，每月需还贷一万余元。母女二人的养老金每月合计超过2万元，但扣除房贷和保姆费用后所剩无几。

更为棘手的是，此前是由王玲的姐姐及一位朋友共同代管母女俩的银行账户，每月支付保姆工资及房屋水电等费用，但王玲的姐姐自2025年4月起失联。检察官查询出入境记录发现，其姐姐自2019年出境后，再无人入境记录。

几经辗转，普陀区检察院联系上王玲在外地的远房亲属，但他们均表示因地域、年龄及健康等原因，难以承担监护照料职责。

母女二人陷入无人可依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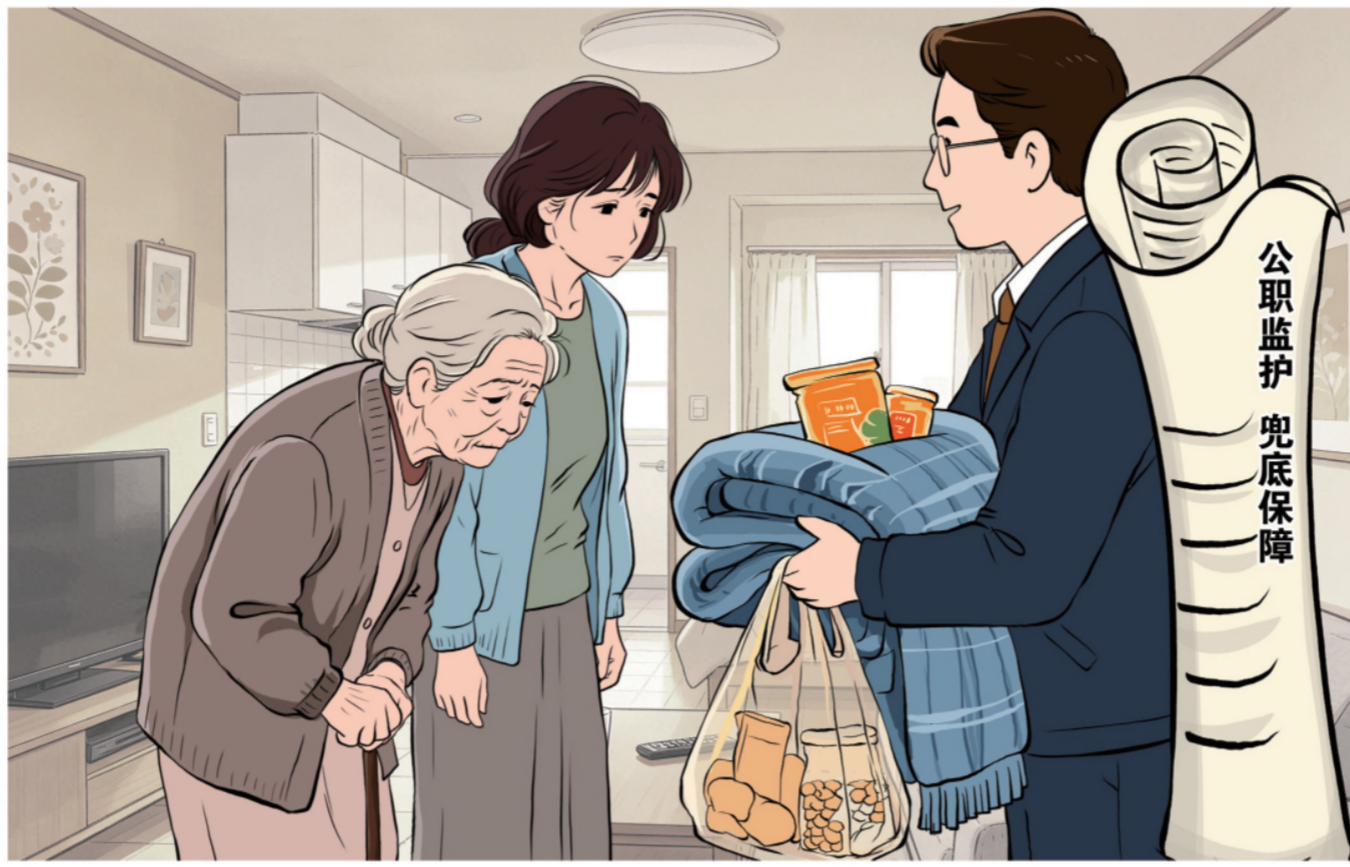
公职监护兜底保障

“当一个家庭没有适格的法定监护人时，谁来承担监护责任？这不仅是该案的核心问题，也是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们面临的一个法律难题。”林雨佳说。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等按顺序担任监护人；没有前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

“这就是公职监护，是为无监护人的失能群体提供的‘兜底保障’。”林雨佳告诉记者。

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出发，检察官也



将目光投向了最早发现母女二人困境并主动寻求法律帮助的社区居委会，但居委会是否愿意从“发现者”转变为“守护者”？

在详细了解监护的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后，居委会给出了肯定回答并依法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宣告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担任她们的监护人。

今年3月，普陀区法院予以立案。彼时距离春节仅有一个多月，为了让母女二人能在春节前得到妥善安置，普陀区法院开启了“绿色通道”，加快案件审理进度。

普陀区法院指派家事调查员，再次针对王玲的亲属朋友、居委会工作人员、陈阿姨等人开展全面的事实核查工作，调取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指定的监护人能够真正履行职责。

今年3月，为了强化老龄监护的普法效果，法院特意将该案的庭审地点选择在社区居委会，30余人参加旁听人员包括居委会工作人员、亲属、保姆、社区居民代表等。法官审理后当庭宣判：宣告母女二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其住所地居委会担任监护人。

推动监护事项落地

判决不是终点，而是监护工作的起点。判决生效后，普陀区法院持续跟进监护事项的落地，牵头组织了上文提到的“五方会议”。

会上，各方认为，母女二人的困境，叠加了医疗、经济、情感多重矛盾，两人需要入住专业养老机构，但需兼顾医疗水平、生活质量与经济承受能力。为此，亲属、居委会、朋友三方还将审慎筛选养老机构。

针对母女二人房贷压力较大的问题，居委会正在探索房屋出租抵扣房贷的可行性，接下来准备联系中介机构，对房屋进行评估。

照料衔接工作也在有序推进。陈阿姨虽计划离职，但暂留守协助过渡，等待居委会全面承接照料协调工作。居委会也组建了专门的监护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母女二人的日常照料协调、医疗对接、财产管理等工作，同时建立了监护台账，定期向法院、检察院及亲属汇报监护情况，接受各方监督。

结合该案的审理，普陀区法院开展了专项普

法宣传活动，通过社区讲座、入户宣讲、线上科普等多种形式，普及监护相关法律知识，引导老人以及其他独居、无亲属群体提前规划。

林雨佳特别提醒三类人群提前规划：一是“老养残”家庭，高龄老人需为残疾子女预设监护；二是独居、无亲属的人群，或无子女、或子女异地定居无法照料；三是家庭关系复杂，担心法定监护引发纠纷的人群。

“提前规划不是不吉利，而是对自己负责。”林雨佳说，公职监护是兜底渠道，意定监护、遗嘱监护、委托监护等都是可供选择的途径，关键是在意识清醒时为自己未来作决定，不要等到失能、失智后，才发现没有合适的人来“做主”，陷入被动局面。

普陀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加强涉老监护案件的审理与普法宣传，推动形成“社区排查—分级处置—专业支撑”的工作机制，联动居委会、街道、民政、医疗机构等多方力量，为高风险老人提供支撑保障，让司法温度温暖每一个特殊群体。

漫画/李晓明

经纬眼

多方协同破解失能群体监护难题

□ 叶名怡

这起为失智母女指定由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案件，是法院落实民法典监护制度、践行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典型实践，更是直面社会老龄化背景下失能、失智群体监护难题的有力担当。案件审理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巡回审判的便民方式、多方协同的办案思路、精细具体的监护指引，将公职监护制度落到实处，不仅为监护缺失的困境母女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权益保障，更为破解失能群体监护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在本案中，法院将被监护人的利益置于首位，委托家事调查员进行社会调查，全面了解掌握母女二人的现实困境及居委会的监护能力，在确认居委会具备履职能力、后续监护方案切实可行后，依法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贴合被监护人的实际生活需求，实现了法律适用与现实需求的精准契合。

让兜底性的公职监护不再是纸面上的制度，而是真正守护失能群体的“安全网”。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让法治精神走进社区，贴近群众。居民旁听庭审可直观了解这起监护案件背后的法律制度，以鲜活的案例向社会传递了公职监护的制度价值。当庭宣判后，法官对居委会的现场履职指导，从司法层面为监护人履职划定标准、提供指引，有效避免了公职监护形式化的问题，确保监护职责落地见效，体现了司法审判的专业性与前瞻性。

更为重要的是，本案构建了“居委会+亲友+第三方机构”的多元协同监护体系，打破了单一主体履职的局限性，为失能群体监护提供了长效保障。庭审后多方共同细化的监护方案，既兼顾了母女二人的情感依赖与专业照护需求，又实现了对被监护人财产权益的保护，更建立了监护履职的全流程监督体系。这种多元协同模式，有效破解了失能群体监护中“谁来管、怎么管”的难题。

此次普陀区法院的司法实践，不仅是对个体权益的精准保障，更是一次具有深刻社会价值的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失能、失智群体的监护问题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痛点，部分无配偶、无子女、近亲属无监护能力的失能群体，极易陷入监护缺失的困境。

本案中，法院以公职监护为抓手，通过精准裁判、专业指导、多元协同，推动构建长效监护体系，为破解此类社会难题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让居委会的公职监护职责落到实处，不仅解决了个案的监护难题，更向社会明确了公职监护的适用场景和履职要求。

这起案件的审理，充分展现了基层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回应社会需求的责任与担当。期待以本案为契机，所有社会力量能够进一步探索失能群体监护困境的化解路径，推动监护制度不断完善，让困难群体都能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与社会关怀。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北京市地坛公园近日发布2026年认建认养活动安排，其中明确：认养人认养古树名木等需要如实提供个人或单位相关信息，公园将依法对认养人信息予以保密。同时，认养人不得利用认养牌、认养宣传等环节，侵犯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

根据公开信息，此前地坛公园内有不少写有艺人名字的树木认养牌，这些“明星树”一度成为粉丝的排队打卡点。

地坛公园此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景区实行实名制认养树木的背景是什么？公益行为是否能够豁免相关方的法律责任？景区做法需要如何完善？《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主动规制侵权风险

按照地坛公园最新规定，将不再允许粉丝未经明星本人或法定授权人许可使用其姓名进行认养登记。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地坛公园的做法，本质上是对公共空间中姓名权侵权风险的主动规制。

姜孝贤解释说，民法典明确规定姓名权受法律保护。粉丝以明星姓名认养树木，表面上看是公益行为，实则涉及明星姓名权被滥用，公共空间被应援占用的法律风险。粉丝未经授权使用明星姓名认养树木，并进一步在认养牌上悬挂应援物料，使认养牌异化为粉丝应援的“广告位”，公园实质上被占为粉丝应援的阵地，公共空间被私人情感绑架，有违公共秩序。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民法典明确赋予自然人姓名权，规定自然人有权决定、使用、变更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盗用、假冒他人的姓名。粉丝未经明星本人授权，擅自以其姓名认养树木，在法律上属于典型的“盗用他人姓名”行为。

甄景善认为，若粉丝的认养行为伴随不当标注、负面关联或过度商业化炒作，可能导致明星社会评价降低，同时会违反民法典关于自然人名誉权的保护条款。地坛公园管理方以制度化的方式回应近年来粉丝应援文化过度侵蚀公共空间的现实问题，既保障明星等公众人物的肖像、姓名不受侵害，也保障市民正常参与公益的权利，对于维护公共秩序、引导理性追星具有重要的社会示范价值。

名人亦不能置身事外

认养树木属于公益行为，但是否能因此豁免相关方的法律责任？

甄景善认为，认养人首先应明确，认养树木虽是公益行为，但并不意味着可以豁免法律义务。从姓名权角度看，认养人若未经明星本人或其法定授权人许可，擅自使用明星姓名进行认养登记，则构成对明星姓名权的盗用或假冒，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姜孝贤表示，作为认养人，即便粉丝的行为客观上为绿化公益作出了贡献，也无法改变其侵犯他人姓名权的法律性质。

在甄景善看来，公园作为认养树木活动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承担着多重法律义务。这些法律义务包括：事前审查义务，公园在受理认养申请时，应当对认养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对认养牌的拟用名称进行实质性审查，判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风险；信息保护义务，妥善保管认养人身份信息、授权文件，不得泄露、滥用，等等。

“公园作为认养活动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有权要求认养人签署承诺书，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否则公园有权拒绝办理认养手续，已办理的可终止认养活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公园将收集和处认养人的个人信息，作为信息处理者，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止泄露、篡改、丢失。”姜孝贤提醒说。

“被侵权人对于粉丝群体负有引导、教育的注意义务，当被侵权人被侵权，特别是发生性质严重的侵权时，应当积极维护自身权利，进一步限缩违法行为的生存空间；被侵权人对其官方粉丝群体还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如果明星明知其官方粉丝群体实施了侵犯姓名权的行为而不采取适当的制止措施，将有可能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此，名人不能对粉丝的侵权行为完全置身事外，而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必要的引导、教育、管理职责。”甄景善说。

在姜孝贤看来，明星作为姓名权人，享有是否主张权利、如何主张权利的自主决定权。实践中，许多明星对粉丝的此类公益应援行为持默许甚至鼓励态度，从客观上有助于提升其公众形象。然而，默许并不等同于授权，更不能成为粉丝侵权行为为的合法理由。

完善认养协议文本

值得注意的是，实行实名制认养树木的景区不只是地坛公园。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景区管委会发布的信息显示，风景名胜区别墅管理处于2026年继续邀请社会各界认养景区内古树名木。认养需要实名制，认养牌上会标注认养者信息。

上海植物园同样实行实名认证系统。市民通过“上海植物园”微信公众号认养时，需绑定手机号并填写真实姓名。认养成功后获得电子证书，证书上显示认养人真实姓名。可通过二维码查询。

这种“实名制+禁止蹭名人”的管理模式，能否为全国同类公园绿地、古树名木认养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甄景善认为，地坛公园等景区的做法，有着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旨在建立事前审查与书面承诺机制，操作性强、成本低；实名制登记、身份信息核验、法律承诺书签署三道防线，均为低成本、易落地的管理措施，无需复杂技术与高额投入；将法律风险前置防控，既保护了认养人的知情权，也为公园管理提供了操作依据。

“这一机制具有普适性，可以复制到其他公园和公共绿地管理中。”甄景善说。据姜孝贤观察，从地方规定的比较视角来看，除北京外，苏州、珠海等地的树木绿地认养管理方法均确立了协议管理的基本原则。地坛公园将实名制、承诺书制度嵌入这一既有制度框架，是一种低成本、操作性强的柔性管理创新，是硬法与软法有机衔接，法治与自治协同治理的典范，可以推广至全国各地的公园绿地认养活动中。

姜孝贤建议，下一步，相关地方可以细化“蹭名人”行为的认定标准，建立更加精细化的分类规制体系。

“还要完善核验机制，堵住监管漏洞。针对‘明星重名者’等情形作出特别规定，建立更严格的身份核验与信息存档机制，可以考虑引入技术手段，防止粉丝寻找代认养人规避禁令。此外，与其完全禁止，不如为粉丝群体的公益热情提供合法合规的表达渠道。例如，鼓励‘××粉丝后援会’等团体名义进行认养，如此既能表达心意，又规避了侵权风险。”姜孝贤说。

甄景善呼吁，应该完善认养协议的标准化文本，将人格权保护、侵权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纳入协议，协议中明确认养人对认养内容的法律责任，以及公园在发现侵权时的处置权限。

“建议探索建立公益认养信息公开平台，对认养人、认养树木、认养牌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公开，开通举报渠道，接受市民、媒体监督，既保障公众知情权，也便于社会监督，同时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侵权问题。”甄景善说，总体上，公益活动也需要法治的边界，公共空间的管理也需要制度的规范，而理性的追星氛围更需要在法律框架内健康发展。

多家景区实行实名制认养古树名木

专家：「蹭名人」构成对他人姓名的盗用或假冒

业主在固定停车位安装充电桩遭物业阻滞

法院：物业公司应协助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葛思彤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充电设备成为绿色出行的刚需。但有业主在居住小区安装自用充电桩时，却被物业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

2024年，家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某小区的王建军（化名）购置一辆新能源汽车。2025年9月，他购买了该小区地下车库一个固定停车位的使用权，并打算在停车位安装自用充电桩。可当他办理相关手续时，物业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在《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上盖章。经多次沟通无果后，他将物业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物业公司提出三点抗辩理由：涉案车位所有权人为新疆某单位，物业公司只是受托提供日常物业服务，并非适格主体，无权出具允许

安装的证明；小区于2017年建成入住，设计初期并未规划充电桩，地下车库安装自用充电桩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地下车库通行高度仅为2.3米，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无法进入；小区南门、北门停车场已安装5个充电桩，可以满足居民需求。

对此，王建军向法院出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证明国家层面鼓励在固定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物业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建军于2025年9月与新疆某单位签订协议，获得涉案车位使用权。同时，王建军按时向某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 and 车位管理费，双方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

那么，物业公司有没有义务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

法院审理认为，《通知》规定，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以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通知》附件《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准备材料（第三）项规定，在接到用户自用桩安装申请之后，物业应在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若不同意需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法院指出，即便王建军或物业公司并非涉案车位的所有权人，但安装自用充电桩并非所有权人的排他性权利，上述规定明确要求物业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因此物业公司关于主

体不适格的抗辩不予采纳。

“绿色原则”亦成为本案判决的重要依据。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本案中，王建军加装充电桩是为了更好地利用新能源车出行，符合绿色环保理念。同时，其行为属于对车位的合理使用和自身权利的处分，不应以小区具有公共充电桩排除其合法合理权利。

针对物业公司提出的安全担忧，法院明确表示，用电安全及消防隐患等安装条件，应由供电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判定。物业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消极对待甚至阻挠王建军的合法要求，而应依法依规积极配合。

法院强调，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可以放任、放弃管理。在发现充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这是物业管理公司应尽的义务。

新市区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王建军出具《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并协助王建军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